

#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闽林办函〔2024〕2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漳州市平和县国家储备林 高质量发展一期建设方案论证意见的函

漳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论证平和县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一期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漳林综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林工规〔2023〕2号）精神，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组织专家对《平和县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一期建设方案》进行论证。专家论证意见为：该项目建设范围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，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要求，技术路线和措施可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平和县林业局。

